

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爆炸物品运输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8 日，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爆炸物品运输车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脱钩改制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9 名，其中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听取了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的项目环保设施相关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华丰西路 819 号，已形成年产 800 辆爆炸物品运输车生产规模。其《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爆炸物品运输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金义[2016]10 号）。项目于 2014 年动工建设，至 2016 年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 351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对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爆炸物品运输车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未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基本达到项目正常生产产能水平。

(2) 项目实际试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淋雨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院区排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东阳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焊接烟气	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室内排放	焊接烟尘室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经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调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整体集气后进入预处理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固废	废包装桶	统一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滤毡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滤毡	统一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包装材料	统一外卖处理	
	金属边角料	统一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内部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的单独的隔离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范围为 7.19~7.23、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16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 2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

最大值 125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31.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 2.2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 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用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1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0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85×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相应标准。

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838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6.09×10⁻²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0.34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1~59.9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废滤毡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已经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防治措施，满足验收要求，按目前状况，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厂区内危废暂存，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4、加强平时日常自身环保管理和监督，做好厂区绿化，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确保环保达标。

七、验收组签字：

浙江路捷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王礼礼 陈建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illegible]